附件3：

兰州大学基层共青团工作考核评定表

**表7-1：兰州大学基层共青团工作——思想引领工作考核评定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分值** | **测评标准** | **考评依据** |
| 主题教育活动（20分） | 10 | 广泛开展主题教育，教育内容能紧密结合当年共青团工作要点、重大节庆日、学校中心工作等，活动形式新颖，内容丰富，效果显著；承办或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加2分；承办或受到校级表彰加1分；累计不超过10分。 | 学院报送材料、工作记录 |
| 5 | 全年活动次数10次及以上得分5分；6-9次得3分；3-5次得2分；1-4次以下得1分。 | 学院报送材料 |
| 5 | 组织参加每周升旗仪式情况，全勤得4分；人数达到60%得3分；人数达到40%得2分；所在学院专职团干部全程参与加1分，累计不超过5分。 | 工作记录 |
| 宣传思想工作（60分） | 10 | 有团属刊物（电子刊），定期报道团学工作。全年4期（包括4期）以上得5分；2-3期得3分；1期得1分；宣传橱窗，全年成绩优秀加5分；成绩良好加4分；成绩合格加3分；累计不超过10分。 | 学院报送材料、工作记录 |
| 15 | 及时报道学院团学工作，全年报道数量超过50篇（包含50）得10分；30-49篇得8分；30篇以下得6分；学院团学工作得到国家级媒体正面报道 5篇以上加5分；国家级媒体正面报道5篇以下加4分；省级媒体正面报道5篇以上加3分；省级媒体正面报道5篇以下加2分，累计不超过15分。 | 学院报送材料、工作记录 |
| 10 | 向团委宣传部报送团学宣传报道，采用10篇以上得5分；5篇以上得3分；5篇以下得1分，完成校团委交办的重大宣传报道任务加2分；认真按时上报各类宣传材料，优秀加3分；良好得2分；合格得1分；累计不超过10分。 | 工作记录 |
| 5 | 认真组织星级记者评定工作得5分；获得五星级记者资质1人以上加1分；四星级记者资质5人以上加1分；获得宣传思想工作先进集体加1分；宣传思想工作先进个人加1分；累计不超过5分。 | 工作记录 |
| 10 | 深入挖掘，树立典型，积极推荐参加校团委、团省委、团中央各类学生典型的评选表彰，宣传本单位先进集体和个人，5人（集体）以上得7分；5人（集体）以下得5分;推荐并选树为国家级加3分；省级加2分；校级加1分；累计不超过10分。 | 工作记录 |
| 5 | 组织参加校团委组织的各类宣传员培训，全勤得3分；出勤80%得2分；出勤50%以下得1分；向团委宣传部推荐学生采编人员3人以上，并工作超过半年，加2分；1-3人加1分；累计不超过5分。 | 工作记录 |
|  | 5 | 认真组织开展调研工作，做好日常学生思想动态调研，有调研报告3篇以上得5分；1—2篇得2分。 | 学院报送材料 |
| 新媒体及网上思想引导工作（20分） | 5 | 丰富共青团工作宣传载体，建立院、团支部微博群和院团委微信公众号，每月学院团属微信、微博推送文章累计超过25篇得3分；25篇以下得1分；转发“青春兰大”微信、微博，每月累计超过10篇加2分；10篇以下加1分；累计不超过5分。 | 工作记录 |
| 10 | 按照《兰州大学共青团网络宣传管理办法》、《兰州大学网络宣传员管理考评办法》全年考核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合格得2分；专职团干部负责管理网宣员队伍，配备学生团委副书记协助工作，有加2分；定期组织学院网宣员会议及培训，是加2分；网宣员考核优秀人数达到10人以上加1分；累计不超过10分。 | 工作记录 |
| 5 | 在青年之声平台解答学生有效提问全年达到60条得3分；30条以上得2分；30条以下得1分；青年之声专家库全年递增10%加1分；青年之声学生入驻全年递增10%，加1分；累计不超过5分。 | 学院报送材料、工作记录 |

**表7-2：兰州大学基层共青团工作——组织建设工作考核评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分值** | **测评标准** | **考评依据** |
| 团组织规范化建设（50） | 3 | 是否按规定时间及具体要求办理团籍注册和组织关系转接，是否按时、足额缴纳团费，是得3分，未按时办理或缴纳一次扣0.5分。 | 工作记录 |
| 5 | 是否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是否积极探索“多种模式、多重覆盖”的团建新格局，视具体开展工作效果酌情加分，最高为5分。 | 学院报送材料、工作记录 |
| 10 | “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推进情况，视具体工作开展效果酌情加分。 | 工作记录 |
| 10 | 是否按照要求及时开展了支部“达标升级”工作，是得5分，否不得分。“活力团支部”创建活动形式多样，团支部凝聚力强，积极组织开展“活力团支部”评选活动，视具体开展情况酌情得分，最高为5分。 | 学院报送材料、工作记录 |
| 10 | 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团员民主评议活动，改进团组织和团干部工作，是得5分，否得0分；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开展推优入团、入党工作，是得5分，否得0分。 | 学院报送材料、工作记录 |
|  | 10 | 每学期组织团支部开展不少于五次的主题团日活动，是得5分，达不到5的每少1次扣1分。全团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情况，根据工作效果加分，最高5分。 | 学院报送材料、工作记录 |
|  | 3 | 是否按时上交材料，未按时上交一次扣0.5分。 | 工作记录 |
|  | 4 | 团干部按时参加校团委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缺勤一次扣0.5分。 | 签到表 |
| 指导学生组织发展（30分） | 5 | 是否严格落实“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建设的改革要求，支持、指导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开展工作，视具体工作开展效果酌情加分。 | 学院报送材料、工作记录 |
| 10 | 在校学生会年终考核工作中是否合格，是得6分，否得0分。在考核中获得优秀：第一名加4分，第二至十名每名递减0.4分。 | 校学生会年终工作考核结果 |
| 10 | 在校研究生会年终考核工作中是否合格，是得6分，否得0分。在考核中获得优秀：第一名加4分，第二至十名每名递减0.4分。 | 校研究生会年终工作考核结果 |
| 5 | 基层团组织所挂靠的学生社团，根据每年社团评级结果，A级社团得5分，B级社团得3分，C级社团得1分，其他得0分。有挂靠多个学生社团的，取其中最高得分，不累计加分，最高为5分。 | 社团联合会评级结果 |
| 团学骨干队伍建设（15分） | 10 | 抓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建设工作，积极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效果显著的学生骨干培训活动，最高为10分。 | 学院报送材料、工作记录 |
| 5 | 兰州大学“萃英登峰”学生骨干培训计划中各培训班学员全部结业，加5分，不结业1人扣0.5分。 | 工作记录 |

|  |
| --- |
| **表7-3：兰州大学基层共青团工作——创新创业工作考核评定表** |
| **考核指标** | **分值** | **测评标准** | **考评依据** |
| 基础工作（10分） | 10 | 材料报送和领取情况，未按时上交或领取一次扣1分，提交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扣0.5分。 | 工作记录 |
| 创新创业行动计划（48分） | 15 | 圆满完成组织动员大会、立项工作、中期审查工作、结项评优工作、总结交流工作等校创开展具体工作，每一项加3分，累计不超过15分。 | 学院报送材料 |
| 5 | 校创参与率，校创参与总人数/学院总人数×200%×分值（年度本科生人数，以5月份数据为准），最高为5分。 | 学院报送材料、工作记录 |
| 10 | 校创结项率，80%以上为满分，80%以下为结项率百分比×分值，最高为10分。 | 学院报送材料、工作记录 |
| 5 | 年度学生基于校创平台发表论文情况，核心期刊2分每篇，普通期刊1分每篇。（第一作者乘以系数1，第二作者乘以系数0.5，第三作者乘以系数0.2，第四作者及以后不加分），最高为5分。 | 学院报送材料 |
| 10 | 校创配套经费支持情况，学院配套经费/学校支持经费×100%×6分（根据文件要求学院1:1配套，6分为及格分），最高为10分。 | 学院报送材料、工作记录 |
| 3 | 校创评优获奖情况，一等奖加0.6分/项，二等奖加0.4分/项，三等奖加0.2分/项，最高为3分。 | 工作记录 |
| 科创类竞赛组织参与（20分） | 3 | 科创类竞赛参与情况，每组织参与一次科创类竞赛项目申报加1分，最高为3分。 | 工作记录 |
| 2 | 科创类竞赛申报情况，每项赛事申报合格项目数，每项加0.2分，最高为2分。 | 工作记录 |
| 15 | 参加国家级省级重大科创竞赛获奖，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金奖加15分/项，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加10分/项，国家级三等奖/铜奖加5分/项，专项奖、特别奖相应级别减半加分。省级、地区级特等奖/一等奖/金奖加5分/项，二等奖/银奖加3分/项,三等奖/铜奖加1分/项。国家级、省级普通赛事减半加分。（具体赛事类型和级别由团委统一认定） 。 | 工作记录 |
| 创新创业教育和学术科技类活动（19分） | 5 | 校级统一安排要求参加的大学生学术科技节、论坛讲座、总结交流大会等不参加扣5分，参与组织不到位扣1分/次，最高为5分。 | 工作记录 |
| 8 | 组织开展院级创新创业类和学术科技类主题活动，如开展学术科技月、学术科技周等以学院为单位的大型系列活动加3分，单独开展专题讲座、专题培训、专题经验分享会等每次加1分，单独组织开展小型沙龙、交流等活动每次加0.5分。最高为8分。 | 学院报送材料 |
| 6 | 年度新增创新创业类实践、见习（实习）基地，每新增一处，加3分。充分利用基地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加2分/次。（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在同一基地不重复加分）最高为6分。 | 学院报送材料 |
| 其他（3分） | 3 | 年度创新创业和学术科技活动组织开展中临时出现的其他重要加减分项，如承担学校重大任务情况、形成突出成效或成果、支持校团委相关工作等，每次/每项加1分。如有其它加分情况，可由学院团委提出申请，提交加分申请报告，由校团委审核后酌情给予加分，最高为3分。 | 学院报送材料、工作记录 |

**表7-4：兰州大学基层共青团工作——社会实践工作考核评定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分值** | **测评标准** | **考评依据** |
| 基础工作（10分） | 10 | 材料报送和领取情况，未按时上交或领取一次扣1分，提交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扣0.5分，最高为10分 。 | 工作记录 |
| 社会实践组织动员（23分） | 15 | 社会实践动员大会、安全宣讲会、立项答辩、结项答辩、总结交流会等社会实践组织开展基本情况，每一项加3分，最高为15分 。 | 学院报送材料 |
| 5 | 社会实践参与率，社会实践参与总人数/学院总人数×100%×分值（年度本科生人数，以5月份数据为准），最高为5分。 | 学院报送材料、工作记录 |
| 3 | 专项实践申报和入选情况，每个专项参与申报加0.5分，入选加1分，最高为3分。 | 学院报送材料、工作记录 |
| 社会实践活动开展（32分） | 10 | 社会实践活动宣传报道（含转载），国家级媒体报道每篇3分，省级地区级媒体每篇2分、市县级每篇1分。最高为10分。 | 学院报送材料 |
| 8 | 专业教师、专职团干、辅导员积极参与团队实践并全程带队，每1人次加4分，最高为8分。 | 学院报送材料、工作记录 |
| 10 | 社会实践配套经费支持情况，平均支持每支团队经费200元以下0分，200-500元以下1分，500-1000元以下2分，1000-1500元以下3分，1500-2000元以下4分，2000-2500元以下5分，2500-3000元以下6分，3000-3500元以下7分，3500-4000元以下8分，4000-4500元以下9分，4500元以上10分。 | 学院报送材料、工作记录 |
| 5 | 实践师生人身保险购买等社会实践安全稳定保障工作到位，出现因工作不到位的安全稳定问题或经查明，社会实践期间，团队或个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扣5分，情节严重者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 学院报送材料、工作记录 |
| 实践教育和社会实践成效（31分） | 4 | 学生基于社会实践调研等发表论文情况，每一篇核心加2分，每一篇普通加1分，最高为4分。 | 学院报送材料 |
| 6 | 新建暑期社会实践基地（含志愿服务基地），每新增一处，加3分。充分利用基地开展实践活动加2分/次。（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在同一基地不重复加分），最高为6分。 | 学院保送材料 |
| 5 | 社会实践团队一经立项，除特殊原因（自然灾害、暴恐事件等），未按照规划如期完成社会实践的，所在学院扣1分/支，最高为5分。 | 工作记录 |
| 5 | 严格审核实践考核表情况，暑期社会实践考核表合格率根据公式核算：校团委考核合格数/学院考核合格数×100%×分值，最高为5分。 | 工作记录 |
| 8 | 社会实践获奖情况，国家级表彰和奖励每项加3分，省级表彰和奖励每项加2分、市县级表彰和奖励每项加1分，含专项实践获奖。同一项目的项目团队、指导教师、团队成员等在同一表彰中获奖只加分一次，不重复加分。最高为8分。 | 学院报送材料 |
| 3 | 社会实践总结材料情况，要求工作总结简明扼要，工作经验总结到位、特色活动重点活动突出、数据资料和作证材料真实全面，书面表达规范规范，材料制作设计合理等，酌情评分。总结评优相关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一次扣3分，情节严重者取消相关评优资格。 | 学院上报材料 |
| 其他（3分） | 3 | 年度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开展中临时出现的其他重要加减分项，如年度“三下乡”社会实践团队报备、承担学校重大任务情况等，每次/每项加1分。如有其它加分情况，可由学院团委提出申请，提交加分申请报告，由校团委审核后酌情给予加分，最高为3分。 | 学院报送材料、工作记录 |

 |
|  |

**表7-5：兰州大学基层共青团工作——校园文化工作考核评定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分值** | **测评标准** | **考评依据** |
| 群众性校园文化活动开展情况（20分） | 20 | 群众性校园文化活动是指在校园内开展的、教学计划之外的文化活动。包括各种文艺类讲座、研讨会、论坛、培训活动，各种社团、文艺、体育活动等。每次活动均有完整记录并报备校团委文体部，每项活动加4分，累计不超过20分。 | 学院报送材料、工作记录 |
| “一学院一品牌”情况（15分） | 15 | 完整记录活动开展情况并报备校团委文体部（5分）；紧扣专业学科特色、结合市场需要和学生诉求（5分）；学生参与面广，活动具有一定影响力（5分）。根据以上情况进行酌情加分，最高为15分。 | 学院报送材料、工作记录 |
| 参加校团委组织的校园文化活动情况（20分） | 20 | 缺勤一次扣2分；活动开展过程中，不遵守校团委统一安排扣2分；活动开展过程中不积极主动配合扣2分。最高为20分。 | 工作记录 |
| 提交材料（10分） | 10 | 未按时提交扣1分；提交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扣0.5分。最高为10分。 | 工作记录 |
| 学生参加艺术组织情况（5分） | 5 | 参加艺术团、话剧团、合唱团情况：每人加0.2，累计不超过5分。 | 工作记录 |
| 参加校级活动中获奖情况（10分） | 10 | 在校园辩论赛、足球赛、篮球赛、新生杯羽毛球赛等全校性比赛获一等奖（冠军）2分，二等奖（亚军）1分，三等奖（季军）0.5分，优秀组织奖等集体奖项1分。最高为10分。 | 工作记录 |
| 重大活动获奖情况（20分） | 20 | 推荐学生参加省级或省级以上各类文体赛事（参赛项目一般应为国家部委、国家级行业学会、省部级单位、省级相关主管单位主办的文艺、体育比赛，其中国家部委、国家行业学会组织的全国性比赛视为国家级比赛，国家部委组织的行业性比赛或跨省的区域性比赛，以及省级主管单位组织的比赛均视为省部级比赛），国家级一等奖（冠军）6分、二等奖（亚军）4分、三等奖（季军）3分、优秀奖（优秀组织奖）1分，省级一等奖（冠军）4分、二等奖（亚军）2分、三等奖（季军）1分、优秀奖（优秀组织奖）0.5分，累计不超过10分；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加1分/项，累计不超过4分；凡成功承办校团委品牌活动并结项的每次加3分，累计不超过6分。 | 学院报送材料、工作记录 |

**表7-6：兰州大学基层共青团工作——志愿服务工作考核评定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分值** | **测评标准** | **考评依据** |
| 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70分） | 20 | 在“志愿中国信息系统”，即志愿汇中，所在学院的志愿者注册比例为100%得20分，90%-99%得17分，80%-89%得14分，70%-79%得11分，60%-69%得8分，60%以得0分。 | 工作记录 |
| 10 | 年度组织志愿服务活动的次数、参与人数、活动效果及活动社会影响程度，根据实际酌情加分，最高为15分。 | 学院报送材料 |
| 10 | 志愿者参与学校志愿服务活动的人次、工作情况，根据实际酌情加分，最高为15分。 | 学院报送材料 |
| 10 | 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材料报送的时间、完整程度。根据提交材料进行酌情加分，最高为10分。 | 工作记录 |
| 10 | 西部计划志愿者（含支教团）推荐选拔和教育管理情况。根据提交材料进行酌情加分，最高为10分。 | 工作记录 |
| 10 | 学院专职团干部、团员、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汇注册的数量、发起活动情况，根据提交材料进行酌情加分，最高为10分。 | 工作记录 |
| 志愿服务工作成效（30分） | 15 | 由团委组织或推荐参加省级或国家级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奖。国家级：金奖 15分/项，银奖12分/项，铜奖9分/项；省级：金奖8分/项，银奖5分/项，铜奖3分/项，最高15分。 | 工作记录 |
| 5 | 由团委推荐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评优等获奖。国家级5分/个，省级3分/个，校级2分/个，最高5分。 | 工作记录 |
| 5 | 学院有体现学院或专业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项目并正常开展、效果良好，根据提交材料进行酌情加分，最高为5分。 | 学院报送材料 |
| 5 | 志愿服务活动受到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国家级1分/篇，省级0.5分/篇，市级0.25分/篇，最高为5分。 | 学院报送材料 |

**表7-7：兰州大学基层共青团工作——权益维护工作考核评定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考评依据** |
| 学生权益维护组织建设（20分） | 20 | 学院学生组织是否设立有专门的学生权益维护部门或机构。学生会、研究生会设立权益维护部门并正常开展工作得20分，工作没有开展或开展不当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 学院报送材料 |
| 开展学生权益服务工作调研、座谈会（20分） | 20 | 每年不少于2次,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学生权益服务工作调研,并形成完整的调研报告或相关材料。（开展1次调研，调研报告详实完整得5分，累计不超过10分）。每年不少于2次,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学生权益维护工作座谈会,座谈会应保证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出席，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参加一次座谈会。（每开展1次座谈会并有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出席得3分，累计不超过10分；座谈会无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不得分；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1次座谈会加2分，与座谈会考核总分累计不超过10分）。 | 学院报送材料、新闻报道记录 |
| 校园稳定防范和舆情上报（20分） | 20 | 制定预案，在特殊时间节点能严格按照学校和校团委统一部署，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校园稳定防范和舆情上报工作。根据提交材料进行酌情加分，最高为20分。 | 学院报送材料、工作记录 |
| 困难学生的多样化、常态化帮扶（20分） | 20 | 有针对困难学生多样化常态化帮扶的具体措施，根据提交材料进行酌情加分，最高为20分。 | 学院报送材料 |
|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20分） | 20 |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升青年学生知法守法和依法维权意识，理论社团、禁毒社团、反邪教、防艾等社团组织活跃，根据提交材料进行酌情加分，最高为20分。 | 学院报送材料、新闻报道记录 |

**表7-8：兰州大学基层共青团工作——专项工作评定表**

|  |  |  |
| --- | --- | --- |
| 专项评定 | 突出贡献 | 协助校团委，承担团组织主办、承办的校内外非计划内大型活动和任务，或某项工作取得突出成绩，受到上级团组织肯定、报道或推广，由团委常委会认定。 |
| 工作创新 | 学院及所属团学组织在共青团改革方面采取新举措并取得明显成效，由团委常委会认定。 |
| 年度专项 | 根据上级和学校共青团的具体工作要点而确定年度专项性活动，由团委常委会认定。 |